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主体 5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投资人保护 29

六、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云南工投、公司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云锡集团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资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易见股份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光大银行、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除外
日	指	日历日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50136-3 号

致：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云南工投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代理协议》，本所接受云南工投的委托，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则指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6736373483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国栋，注册资本为：807785.234899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获得过《金融业务许可证》等金融企业相关的证照或有关资质，其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中也未包括金融业务领域。

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且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有会员相关权利。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8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8]9 号），同意在云南国资公司的基础上，由云南省国资委联合云天化集团、昆钢控股、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云南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35.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6.08%；云天化集团出资人民币 3.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昆钢控股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云铜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云锡集团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6.00 亿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08]第 14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云天化集团、昆钢控股、云铜集团、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3.92%。

2008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后同意发行人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昆明市海源北路 6 号招商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龚立东；注册资本为肆拾陆亿元正；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期）以及 2008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08]393 号），云南省国资委以所持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00.00%股权和所持的云铜集团 10.30%的股权，按照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和云铜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其中 14.00 亿元以云南省国资委单方增资扩股方式注入发行人。

根据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昆旭会事验字（2009）第 092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南省国资委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其中 350,000.00 万元缴纳原认缴注册资本，140,000.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出资。云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云南国资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301,191.09 万元；以云铜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 14.30%股权出资 174,500.35 万元，以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14,308.5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实收资本 60 亿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201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从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中分别用 39,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转增，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群兴验字[2013]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情况予以验证，并明确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64 亿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2016 年 3 月股权划转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家出资企业股权充实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云政复

[2015]75 号），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36.00% 股权划转由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 2017 年 6 月股权划转

2016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重组设立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6]77 号），将原昆钢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3.33% 的股权划转给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转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58 号）以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 号），将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4.57% 的股权，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代云南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6.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 股权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9]30 号），同意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6.00%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冶金集团

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 3.33% 股权予云铜集团的议案，转让对价为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合并）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即 25,798.16 万元。2021 年 1 月 27 日，冶金集团与云铜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冶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以人民币 25,798.16 万元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云铜集团。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8.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 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0]160 号），同意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36%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能投集团。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9. 2023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价值 25 亿元股权增资至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2]58 号），将云南国资委所持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价值 25 亿元的股权增资至发行人，暂作为云南省国资委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结果，此价值 25 亿元股权对应的滇中引水公司股权比例为 7.62%。

2023 年 1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8,077,852,348.99 元，云南省国资委在原出资额 2,631,168,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出资 1,677,852,348.99 元，出资额变更为 4,309,020,348.99 元，出资比例变为 53.3436%，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

发生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1.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发行金额、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最终以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方案及后期市场发行为准。

2.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发行金额、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最终以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方案及后期市场发行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6 年 2 月 9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26】MTN11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光大银行和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机构的审议，并经交易

商协会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安排

1. 《募集说明书》编制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2. 发行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分别就集中簿记建档、分销、缴款和结算、登记托管、上市流通等事项分别进行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光大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7H11100000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光大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有效的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公司均不

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建设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建设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建设银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有效的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设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四）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机构会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联合资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有效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联合资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联合资信 202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6377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为发行人出具《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时，具有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合法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与法律服务机构

1. 经发行人委托，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资

格，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30000075262865A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通过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组织的 2025 年年度检审。本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属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故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本次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2. 承担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工作并签署法律意见的两名律师均已通过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组织的 2025 年年度检审。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六）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4】31116 号、天职业字【2025】24951 号以及天职业字【2026】23668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职国际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或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等进行查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2. 关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经理层成员六名，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四名，财务总监一名；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王国栋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69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至今
余蜀昆	男	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	1971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姚家立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969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至今
张骏	男	外部董事	1967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至今
杨林	男	外部董事	1969 年 4 月	2024 年 8 月至今
翁立志	男	外部董事	1967 年 10 月	2026 年 2 月至今
杨永祥	男	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1974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至今
张慧	女	外部董事	1975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至今
胡元林	男	外部董事	1971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至今
李钰	男	副总裁	1973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至今
徐俊祥	男	党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975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至今
黄毓青	男	党委委员、副总裁	1980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至今
李丽坤	男	副总裁	197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管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6736373483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

在建项目有 2 个，项目批准/许可/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计划投资总额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拟投资	批文情况
植提-7 车间辣椒生产线检维修项目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7.00	422.12	422.12	54.88	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批，不涉及环评和土地批文。
新建年产 1,000 吨万寿菊叶黄素浸膏产业化项目	文山博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0.87	145.92	148.48	1,408.52	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号： 2019-532626-05-03-035655； 环评：丘环审〔2020〕19 号； 建设用地许可证号：地字第 532626202000108

（1）新建年产 1,000 吨万寿菊叶黄素浸膏产业化项目

新建年产 1,000 吨万寿菊叶黄素浸膏产业化项目为新建年产 1,000 万寿菊叶黄素浸膏生产线一条及厂房、仓库等公辅助设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预付生产设备制造预付款，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植提-7 车间辣椒生产线检维修项目

植提-7 车间辣椒生产线检维修项目是对现有老化磨损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该项目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批，不涉及环评和土地批文。

3. 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计划投资总额	批文情况
生产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云南植物药业有	3,130	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完

	限公司		成审批，不涉及环评和土地批文。
中药饮片与大健康生产线建设项目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	2,969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604-532303-99-01-873892
日产 50 吨饲料叶黄素产业化项目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508530303-04-01-740735

(1) 生产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生产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涉及滴丸剂、中药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与扩产，旨在提升产能，满足产品市场需求。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30 万元。

(2) 中药饮片与大健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与大健康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 3 层框架结构车间，包括云南省特色生物资源合成生物制造工程研究中心、仓库、药食同源大健康原料提取生产线、口服制剂生产线(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口服液)、中药饮片生产线、晾晒场、提取投料间，总建筑面积为 5,300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69 万元。

(3) 日产 50 吨饲料叶黄素产业化项目

日产 50 吨饲料叶黄素产业化项目拟建设一条日产 50 吨饲料叶黄素生产线，购置相应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研发楼、厂房、成品库、原辅料仓库、公辅配套设施等。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

4.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处罚。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合并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23,688.40	31.54	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04.63	18.63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52.22	0.84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6,659.70	2.73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3,872.20	1.03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41,365.51	3.08	保证金、账户不收不付、诉讼冻结等
无形资产	6,732.92	0.50	借款抵押
合计	783,975.57	58.35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涉及保证金、涉诉类保全程序，以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时所提供的抵质押，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义务余额合计 37,736.46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所产生的担保义务金额 33,790.9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担保义务金额 3,945.56 万元。

2.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未决或处于履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云南工投

①云南工投、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医药”）、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植药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云南工投、工投医药、云植药业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签署《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贵州百灵出资 70,666.67 万元对云植药业进行增资，持有云植药业 40% 股权。后贵州百灵认为增资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实际价值不符，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工投、工投医药、云植药业连带向其赔偿增资扩股损失 129,506,375.50 元，并支付利息；云南工投向云植药业支付增资扩股过渡期亏损 14,028,556.60 元，并支付利息；判令工投医药向云植药业支付增资扩股过渡期亏损 17,803,884.06 元，并支付利息。2023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判决三被告向贵州百灵支付赔偿款 120,152,967.00 元。

云南工投、工投医药、云植药业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贵州百灵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云南工投、工投医药、云植药业上诉，维持原判。云植药业已向贵州百灵退还增资款 120,152,967.00 元，并按判决要求支付了诉讼相关费用，该案件未对云植药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云南工投、工投医药、云植药业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黔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尚未出具判决或裁定。

②云南工投

云南工投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陆续买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股票共计 6,814,821 股，期间卖出 3,000 股，至宜华生活退市仍持有 6,811,821 股。2022 年 3 月，云南工投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对宜华生活及 21 个相关责任方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要求 22 名被告赔偿云南工投损失 54,803,828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宜华生活向云南工投赔偿投资损失 37,867,055.6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部分连带赔偿责任。云南工投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9 月 30 日，云南工投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连带责任部分的内容，宜华生活应向云南工投赔偿的投资损失金额仍为 37,867,055.61 元，对于保全费 5000 元，判决云南工投承担 1545.22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告尚未向云南工投履行判决支付义务，云南工投正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③云南国资公司、云南工投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花卉”）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股权划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剩余未支付尾款，要求云南国资公司、云南工投共同向云南花卉支付 33,500,000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2025 年 4 月 15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云南工投向云南花卉支付补偿款 33,500,000 元并承担相应资金占用费。云南工投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10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4）云 0102 民初 12503 号民事判决；驳回云南花卉起诉。2025 年 8 月 13 日，云南工投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云南花卉的再审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云南花卉再审申请。

云南花卉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1 民终 5573 号民事判决，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2026 年 6 月 16 日，云南工投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云南花卉申请检察监督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案处于审查中，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尚未作出相关法律文书。

（2）云南同图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图”）

①云南同图

2007 年 12 月 28 日，云南同图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同图曾用名）与云南世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邦地产”）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拟合作开发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石闸立交桥 17.97 亩土地，云南同图投入本金 7,340 万元。因合作未能继续，云南同图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世邦地产返还投入资金，支付相关占用费。2013 年 7 月 16 日双方在昆明仲裁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确定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并由世邦地产返还云南同图该笔投资款 7,3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335.91 万元，由世邦地产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但世邦地产一直未履行调解内容。其后世邦地产多次就款项支付与云南同图达成补充约定，或向云南同图出具还款承诺。此外，云南同图与世邦地产签订“爱尚苑”项目 43 套房屋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对世邦地产开展相应查封工作。

“爱尚苑”项目目前处于破产重整前的准备阶段，云南同图已根据世邦地产清算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5 年 11 月 13 日，世邦地产清算组召开了破产预重整听证会。2026 年 5 月，世邦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云南世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组方案》。根据临时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重组方案表决情况报告》，《云南世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组方案》未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临时管理人据此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云南同图收到世邦地产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1,008 万元，其余款项均未支付。

②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云南同图下属子企业曲靖经开公司 2018 年与富康城控股（曲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公司”）签订 4 份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将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金额 33,243,100.00 元）、曲靖创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金额 36,386,200.00 元）、曲靖恒发置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9,165,600.00 元）、曲靖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73,613,000.00

元) 4 家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富康公司, 转让金额合计 24,240.79 万元。债权金额为 76,802,085.00 元 (系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曲靖经开公司债务金额 35,172,856.00 元, 曲靖经开公司代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 2018 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 152,964.00 元; 曲靖创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曲靖经开公司债务金额 41,302,562.00 元, 曲靖经开公司代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 2018 年下半年土地使用税 173,703.00 元; 款项由富康公司支付), 四家公司已交付富康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2021 年 10 月 19 日曲靖经开公司分别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就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创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恒发置业有限公司、曲靖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家股权转让提起诉讼 (以下简称“创园案、创智案、恒发案、润森案”), 将富康公司列为第一被告、黎斌列为第二被告、贵州富禾置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被告、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创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第四被告。随后, 2021 年 11 月 9 日富康公司针对前述创园案、创智案、恒发案对曲靖经开公司以及发行人提起反诉, 针对润森案对曲靖经开公司及发行人另案起诉, 要求解除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一) 》, 两被告连带返还已支付的各项费用 32,287,817.1 元及赔偿有关损失。经多次协商,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双方达成保全谅解, 同时向法庭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法院分别裁定解除财产保全。

2022 年 5 月 24 日各方就四案达成调解签订《调解协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富康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曲靖经开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 富康公司撤回反诉及另案起诉。之后, 富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曲靖经开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应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3,000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520 万元利息,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向曲靖经开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3,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曲靖经开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3 年 5 月 24 日曲靖经开公司与富康公司签订 4 份执行和解协议书, 累计应收 147,642,991.51 元,

富康公司仅支付 26,2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曲靖经开公司申请恢复四案强制执行，2024 年 2 月 4 日，曲靖经开公司与富康公司等被执行人及相关案外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次日富康公司向曲靖经开公司支付款项 50 万元，2024 年 2 月 6 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拟以富康公司持有的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等资产抵债清偿股转纠纷案执行款项。曲靖经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与富康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书》，双方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曲靖创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四案总计累计收回 23186.36 万元（其中创园、润森公司股权抵偿金额 13624.1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富康公司尚欠曲靖经开公司款项金额为 1916.82 万元（含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③云南工投昭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阳产业公司”）

昭阳产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成都宇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峰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将云南宸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丰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 177,181,200.00 元转让至宇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宇峰公司仍未支付昭阳产业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67,167,780.00 元、剩余未付利息 12,818,107.83 元，合计 79,985,887.83 元。成都瑞兴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通公司”）、四川圣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桦集团”）、云南宸丰对宇峰公司履约承担担保责任，宸丰公司自愿提供名下资产圣桦锦悦府 61 套商铺作为连带担保。昭阳产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对宇峰公司、瑞兴通公司、圣桦集团、宸丰公司提起诉讼。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判决，判令宇峰公司支付昭阳产业公司股权转让款 39,167,780.00 元、利息 12,818,107.83 元及资金占用费 1,240,313.03 元，并支付保全保险费，宸丰公司、瑞兴通公司、圣桦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因宇峰公司、宸丰公司、瑞兴通公司、圣桦集团不履行判决，昭阳产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宸丰公司名下因本案已查封的部分房屋，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暂不

具备评、估拍卖条件。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依法作出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 1 月 4 日，昭阳产业公司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2025 年 6 月 24 日，昭阳产业公司再次向法院递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文件，2025 年 9 月 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对宇峰公司名下相关房屋及车位进行查封。2026 年 5 月 6 日，昭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案涉财产进行评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院已冻结部分被执行人所持股权，对部分车位已完成查封，但因被查封资产实物存疑，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2025 年 7 月 21 日，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赵庆富、曹井清、邓成巧对宸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示选定宸丰公司管理人。截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共计收到 175 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约 1,865,481,755.6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正在开展宸丰公司债权补充申报审核及公示工作。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川 0193 破 2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昭阳产业公司对瑞兴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指定瑞兴通公司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含 1 月 8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6 年 1 月 19 日，瑞兴通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发出瑞兴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对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宇峰公司欠付昭阳产业公司款项本金金额为 6716.78 万元（不含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3）云南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资管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同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公司”）2019 年 3 月 19 日与云南盘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公司”）、云南图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公司”）、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同泰公司向盘兴公司购买盘兴博大广场（推广名“世博里”）项目所属全部物业，盘兴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按协议约定向同泰公司交付符合标准的物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在同泰公司支付款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盛唐公司实际持有的盘兴公司 100%的股份质押给同泰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图南公司、九天公司、冷天辉、冷天晴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9 月 3 日，盘兴公司完成对世博里项目物业竣工验收，但未能完全交付使用。盛唐公司至今未能办理盘兴公司 100%股权的质押登记。同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盘兴公司立即交付符合标准的物业，确认同泰公司为相关物业的权利人，支付同泰公司垫付的全部费用，返还多支付的价款 1,266,127 元，分别支付逾期完成竣工验收违约金 179,396,362.13 元、逾期登记不动产权证违约金 145,314,000.00 元和逾期交付物业违约金 324,632,362.13 元等，律师费 980,000.00 元。该案经审理后，判决盘兴公司履行交付物业，支付 178,480 元测绘服务费，退还多支付的购房款以及承担有关逾期违约金的义务和责任；同泰公司对图南公司持有的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在盘兴公司的上述债务内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盘兴公司、图南公司、盛唐公司、九天集团、冷天辉、冷天晴未履行生效判决，同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并开展相关强制执行工作。2024 年 4 月 17 日，同泰公司收到法院分配的财产线索款项 10,559,233.67 元。此外，云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装公司”）诉盘兴公司等相关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支持建装公司在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15,454,701.59 元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导致世博里项目有关物业无法强制执行移交给同泰公司。2024 年 12 月 16 日，同泰公司与盘兴公司、建装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就采取由法院在 39,000,000.00 元过渡期保证金内对支持建装公司优先受偿权的金额（15,454,701.59 元）进行扣划解决施工单位退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25 年 1 月 16 日，同泰公司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 云 01 执 1800 号）要求将盘兴公司在同泰公司处的保证金 15,454,701.59 元支付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25 年 2 月 13 日，同泰公司、盘兴公司、建装公司三方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对世博里项目 4、5、7、9 栋现状物业资产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同泰公司仍持续开展执行财产线索排查工作，同泰公司对盘兴公司未收回的剩余款项金额为 22,856.68 万元。

（4）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

①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医药销售公司分别与云南农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国际”）签订三份《咖啡粉购销合同》，由农垦国际分别购买医药销售公司出售的 22.5 吨、28 吨以及 15 吨咖啡粉。2024 年 3 月 26 日，农垦国际向医药销售公司发函确认欠付 50,364,775 元货款。因农垦国际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2024 年 7 月 15 日，医药销售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农垦国际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作出裁定，驳回医药销售公司的起诉。医药销售公司因不服裁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27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医药销售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5 年 5 月 26 日，医药销售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2025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25 年 10 月 13 日，医药销售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医药销售公司的再审申请。

医药销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重新向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26 年 6 月 11 日，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0111 财保 4293 号财产保全裁定，执行对农垦国际以及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2026 年 6 月 12 日，法院正式立案，案号（2026）云 0111 执保 12463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官渡区人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

②2024 年 12 月期间，医药销售公司与文山三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三七集团”）先后签订 5 份《购销合同》，三七集团向原告采购云南产三七剪口。合同签订后，医药销售公司全面履行合同义务，2025 年 6 月 25 日，三七集团完成全部货物检验，出具《质量检验合格通知单》。2025 年 10 月 11 日，双方进行对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三七集团尚欠原告货款 99,412,220 元。

2026 年 1 月 4 日，医药销售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要求三七集团向医药销售公司支付欠付货款。2026 年 6 月 11 日，医药销售公司与三七集团进行了诉前调解。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医药销售公司

已与三七集团签署调解协议。

（5）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为一家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1），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泉投资”）、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潮投资”）是二级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投股权基金”）、云南惠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涌投资”）系惠潮投资的投资人，因惠潮投资已清算注销，其权利义务由工投股权基金、惠涌投资承继。2022 年 3 月，惠泉投资、工投股权基金、惠涌投资于 2022 年 7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礼豪、田洁贞、李磊、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其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相应利息损失，其中惠泉投资诉请金额为 115,045,432.24 元，工投股权基金和惠涌投资诉请金额为 33,965,986.05 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陈礼豪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 104,642,636.3 元，田洁贞以及其他有关被告承担相对应的连带责任。毕国栋、魏来、李磊、陈运涛、因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该案二审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李磊、陈运涛各在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的 2%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肖芳在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的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毕国栋在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的 1.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变更一审判决第五项为：魏来在一审判决第一项债务的 1%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六、驳回惠泉投资、工投股权基金、惠涌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就（2026）粤 01 执保 423 号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立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收回 682.09 万元，尚未收回金额为 9782.17 万元，惠泉投资、工投股权基金、惠涌投资将继续推进剩余未履行部分的强制执行工作。

（6）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

①2020 年 12 月，南天信息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集成”）签署《四川省教育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南天信息依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中移集成对“教育设备及服务的内容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材料。因中移集成未履行付款义务，南天信息向石家庄仲裁委对中移集成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中移集成向南天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7,524.36 万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等。石家庄仲裁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书支持了南天信息部分仲裁请求，中移集成已根据裁决结果向南天信息支付了仲裁书确定的货款本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对剩余未支持的款项，南天信息将根据裁决书再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②2024 年 6 月，南天信息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签署《采购合同书》。合同签署后，南天信息如约履行交付义务，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署《到货（现场）交接单》。经南天信息多次催款后城建智控仍未向南天信息支付任何款项，2025 年 8 月，南天信息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城建智控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城建智控向南天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17,050.01 万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5 年 11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城建智控需向南天信息支付货款 170,500,088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双方收到判决后均提起上诉。2026 年 6 月 8 日，南天信息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民终 28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天信息已收到城建智控根据判决需全额支付的货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重大承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类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云工投 MTN003	5.00	2.00	2.46	5.00	2025-10-24	2027-10-24	中期票据
	25 云工投 MTN002	5.00	3.00	2.60	5.00	2025-08-25	2028-08-25	中期票据
	25 云工投 MTN001	5.00	3.00	2.40	5.00	2025-07-21	2028-07-21	中期票据
	24 云工投 MTN001	5.00	1.71	3.00	5.00	2024-12-11	2026-08-26	中期票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兑付，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审计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受行政处罚事项

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因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行为，被证监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2025 年 2 月 2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天职国际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相关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

行政处罚涉及的年报审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与天职国际所涉行政处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暂停相关从业时间已届满，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丧失对易见股份的控制权

2023 年 6 月 29 日，易见股份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议案。经本次优化调整后，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本次变更后，易见股份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行人丧失了对易见股份的控制权。

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丧失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发行人不再将易见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丧失控制权前后，发行人对易见股份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 南天信息相关情况

经自查，发行人子公司南天信息及其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 3,461.00 万元，并缴纳相应滞纳金 1,569.94 万元，合计 5,030.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天信息及其子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五、投资人保护

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经办律师： 王晓磊

王晓磊

2026 年 8 月 12 日